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涉及

- (1) 由鳳凰新媒體發行系列甲優先股
- (2) 由鳳凰新媒體收購天盈及怡豐之經濟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27%權益之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與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在達致若干完成條件之前提下，投資者將認購及購買而鳳凰新媒體將發行系列甲優先股，認購價總額為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之股權將由約99.27%攤薄至約70.7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約28.53%之攤薄幅度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鳳凰新媒體之權益。系列甲優先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系列甲優先股、以及在上市規則允許下因授出(如有)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數目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按假設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所擴大之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81%。有關發行系列甲優先股之財務影響，請參閱本公告「購買協議」一節內「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分節。

購買協議之一項附帶條件為鳳凰新媒體集團訂立收購事項，從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將享有天盈及怡豐之經濟利益。收購事項進行後，天盈及怡豐之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由於交易同時涉及一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一項出售事項(鑑於進行認購事項所引起之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交易參照兩者中較大之收購事項作分類。由於相關百分比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購買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27%權益之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與投資者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在達致若干完成條件之前提下，投資者將認購及購買而鳳凰新媒體將發行系列甲優先股，認購價總額為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系列甲優先股相當於：(i)鳳凰新媒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33%；(ii)經配發及發行系列甲優先股所擴大之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8.7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系列甲優先股、以及在上市規則允許下因授出(如有)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數目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按假設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所擴大之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81%。

以下載列購買協議之其他詳情：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鳳凰新媒體，作為發行人
-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 (3) 本公司和鳳凰BVI，作為現有股東
- (4) 天盈
- (5) 怡豐
- (6) 鳳凰在線
- (7) 鳳凰資訊有限公司，鳳凰在線之直接唯一股東，其本身則為鳳凰新媒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系列甲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發行價：** 每股系列甲優先股0.1923美元。發行價由投資者與鳳凰新媒體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從事同類業務公司之價值、鳳凰新媒體集團過往業績、以及鳳凰新媒體集團和整體新媒體業務之潛力。
- 兌換：** 每股系列甲優先股均可初步按1:1基準隨時兌換為普通股，惟會因應股份發行、股份分拆及其他股本變動而作出慣常調整，並可作出表現估值調整(以1:1.33基準為上限)。
- 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系列甲優先股可隨時按投資者之選擇由鳳凰新媒體贖回，贖回價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x)認購價加上已協定之回報率，另加所有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或(y)獨立評估之公平市值。
- 提早贖回：** 倘若未經投資者同意下就鳳凰新媒體集團之營運作出某些決定或行動，包括鳳凰新媒體之現有股息政策有變，皆會賦予系列甲優先股持有人提早及即時贖回權利。
- 地位：** 系列甲優先股之權利、優惠權及優先權概不會次要於所有其他現有或未來股東獲授予之權利、優惠權及優先權，並於所有時間至少等同於該等權利，惟倘經三分二(2/3)以上當時已發行系列甲優先股之持有人同意者則除外。
- 因系列甲優先股獲兌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除不得轉讓予鳳凰新媒體若干競爭對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系列甲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表決權：** 每股系列甲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作為普通股持有人之相同表決權(按假設已兌換基準)。

否決權：

當進行若干有關鳳凰新媒體集團之事項時，須經三分二以上系列甲優先股持有人之批准，有關事項包括：

- (i) 對系列甲優先股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優惠權、特權或權力，或為其利益而設定之任何限制，作出修訂、修改或變更；
- (ii) 發行享有任何優於或等同於系列甲優先股之權利、優惠權或優先權之證券；
- (iii) 購回或贖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以股代息、重新劃分股本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重組；
- (iv) 變更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章程文件之任何條文；
- (v) 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業務範圍或業務性質有任何改變；
- (vi) 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合併、兼併、出售、綜合或其他形式之重組、清算、解散或清盤；
- (vii) 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發售任何債務或股本證券；
- (viii) 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股東、董事、主要人員、僱員或其他內幕人士及彼等之任何家屬或聯屬公司交易，但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並已向系列甲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作出全面披露者；
- (ix) 對鳳凰新媒體集團所有或任何資產或權利設置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記、產生債務或負債，或提供擔保，數額超過某一協定金額而並無於年度預算內撥備的；
- (x) 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人數有所變更；
- (xi) 委任或罷免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核數師，並決定彼等之費用、酬金或其他報酬；及

- (xii) 鳳凰新媒體集團五(5)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一位之酬金、報酬或其他福利(僱員購股權除外)有任何不尋常增加。

股息優先權： 在鳳凰新媒體董事會之批准下，系列甲優先股將有權較普通股任何股息優先獲得按發行價8%計算之優先非累積股息(按每年基準)。

清盤時之優先權： 在鳳凰新媒體清盤或發生同類情況下，系列甲優先股持有人將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獲得最多相當於原有發行價130%之金額，另加就此已宣派及未派付之全部股息。

交易完成及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提交一份列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使用時間表及其他詳情之預算，而投資者對此感到滿意；
- (ii) 完成盡職審查；
- (i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情況或變化而經已或可合理預期對鳳凰新媒體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已就完成時擬定進行之所有交易作出所有相關公司行動，而投資者對此感到合理滿意；
- (v) 已就完成購買協議及附帶文件擬定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授權、批准、豁免或允許；
- (vi) 開曼群島及中國律師已出具議定形式的法律意見；
- (vii) 購買協議各訂約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完整及正確；
- (viii) 鳳凰新媒體已就行使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處置制訂一套投資者可接受之計劃；
- (ix) 本公司與鳳凰在線已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授權鳳凰在線以獨家方式進行本集團所有新媒體業務；
- (x) 鳳凰新媒體董事會須按購買協議所擬定者組成；

- (xi) 各投資者已取得其各自之投資委員會批准；
- (xii) 已簽立及交付購買協議所述若干以議定形式編製之文件(包括股東協議)；
- (xiii) 天盈與怡豐已就彼等之業務更新及作出若干存檔；
- (xiv) 已以議定形式訂立天盈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天盈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及天盈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
- (xv) 已以議定形式訂立怡豐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交易將於有待議定之日期完成；而該日期須不遲於完成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香港及北京營業日。倘若交易未能於購買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投資者可終止購買協議，除非在鳳凰新媒體與投資者相互同意下延期則作別論。

其他重大條款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各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若干於鳳凰新媒體之股東權利。

根據該份股東協議，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初步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只要Morningside繼續持有鳳凰新媒體不少於3%已發行股份(按假設已兌換基準)，Morningside有權委任、免去及更換其中一名董事。只要Intel Capital持有鳳凰新媒體3%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按假設已兌換基準)，則Intel Capital將有權選任、免去及更換一名董事，在這情況下鳳凰新媒體董事總人數須增至七人，而餘下一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投資者亦有權委任某一特定人數之無表決權觀察人員至鳳凰新媒體董事會。

股東協議亦訂明，有關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強制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登記權利以及在同類交易常見之其他權利及義務。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之股權將由約99.27%攤薄至約70.74%，而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系列甲優先股所擴大之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8.7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約28.53%之攤薄幅度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鳳凰新媒體權益。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兌換為普通股前，系列甲優先股被當作複合金融文據，包含債項組成部份、衍生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於兌換為普通股前，與債項組成部份相關之利息及贖回溢價開支將予累計，以及衍生組成部份之公允值將於各結算日計算，而公允值變動將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反映。於兌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攤薄其於鳳凰新媒體之股本權益所生之任何收益／虧損將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鳳凰新媒體於完成後及系列甲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即使作出表現估值調整)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鳳凰新媒體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展業務、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收購事項

購買協議之一項附帶條件為鳳凰新媒體集團訂立收購事項，據此，鳳凰新媒體集團將享有天盈及怡豐之經濟利益。

天盈合同安排

(a) 天盈借款協議

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訂約方：

- (1) 鳳凰在線，作為貸款人
- (2) 喬先生，作為借款人
- (3) 高先生，作為借款人

喬先生是鳳凰在線之高級顧問。高先生是鳳凰在線之財務總監。喬先生及高先生持有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但數目不足以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於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持有鳳凰新媒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以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喬先生及高先生各自均(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 (i) 鳳凰在線將分別借出人民幣5,100,000元(約5,814,000港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約5,586,000港元)予喬先生及高先生。貸款金額與喬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於天盈之股本權益相符一致。
- (ii) 貸款不附帶任何利息。貸款為期十年，在雙方協定下可予延期。
- (iii) 鳳凰在線向喬先生及／或高先生(視情況而定)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要求彼等其中一方或彼等雙方償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貸款。鳳凰在線將有權要求有關借款人轉讓其／彼等於天盈之相應股本權益予鳳凰在線或其指定之人士，以代替該部分貸款之還款。將予轉讓之天盈股本權益百分比相當於將予償還之貸款部分除以貸款本金額所得出之百分比。
- (iv) 喬先生及／或高先生(視情況而定)向鳳凰在線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可償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貸款。還款僅可以轉讓有關借款人於天盈之相應股本權益予鳳凰在線之方式支付。將予轉讓之天盈股本權益百分比相當於將予償還之貸款部分除以貸款本金額所得出之百分比。

鳳凰新媒體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或資金支付天盈借款協議項下之貸款。

(b) 天盈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訂約方： (1) 鳳凰在線，作為承押記人
(2) 喬先生，作為押記人
(3) 高先生，作為押記人

主要條款： (i) 喬先生及高先生各自質押彼於天盈之股本權益 (包括未來額外股本權益、股息及溢利分派(如有))予鳳凰在線，以擔保(x)喬先生及高先生履行彼等分別在天盈借款協議、天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天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天盈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責任；(y)天盈履行其分別在天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天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天盈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及(z)履行天盈有抵押債項之還款責任。

(ii) 天盈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簽立後生效，並將繼續具有効力及作用，直至上文第(i)段所載之所有責任獲全面履行及所有有抵押債項獲悉數償還為止。

(c) 天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訂約方： (1) 喬先生，作為授予人
(2) 高先生，作為授予人
(3) 天盈
(4) 鳳凰在線，作為承授人

主要條款： (i) 喬先生及高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鳳凰在線授出獨家轉股期權，以使鳳凰在線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許可之情況下，向彼等各人收購彼各自於天盈之全部股本權益。

- (ii) 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鳳凰在線將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期權之時間、模式及次數。
- (iii) 於每次行使期權時就天盈股本權益應付之購買價將為有關股本權益之繳足金額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代價(如有)。鳳凰在線可把購買價與授予人結欠鳳凰在線之負債(包括天盈借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抵銷。
- (iv) 天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立當日生效，並在喬先生及高先生於天盈之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鳳凰在線及／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時屆滿。

(d) 天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訂約方：

- (1) 鳳凰在線
- (2) 天盈
- (3) 喬先生，作為委託人
- (4) 高先生，作為委託人

主要條款：

- (i) 喬先生及高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委託一名將由鳳凰在線指定之人士，以就彼等於天盈之股本權益以十足權限與權力行使以下股東權利：
 - 1. 作為喬先生及高先生之代理人出席天盈之股東大會；
 - 2. 代表喬先生及高先生就須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之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
 - 3.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按法律規定行使任何股東之表決權；及
 5. 根據天盈之章程行使任何其他股東表決權。
- (ii) 鳳凰在線有權提名任何實體或個人行使委託權。
- (iii) 天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立當日生效，並將在喬先生及高先生仍作為天盈股東時分別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e) 天盈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

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訂約方： (1) 鳳凰在線
(2) 天盈

主要條款：

(i) 天盈委任鳳凰在線為其獨立服務供應商，在其營運及發展其業務不時所需，就移動增值電訊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廣告業務提供技術支持，及技術培訓與諮詢服務。

(ii) 鳳凰在線將有權委任任何合資格之第三方向天盈提供天盈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項下之任何服務。

(iii) 天盈須按月向鳳凰在線支付服務費，金額按鳳凰在線以書面通知之天盈全年營業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倘若天盈之實際經審核全年營業額與該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有所差異，則會對天盈支付之服務費作出調整。

(iv) 天盈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並將無限期地繼續生效，惟除非鳳凰在線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f) 天盈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日期： 於完成或之前

訂約方： (1) 鳳凰香港，作為許可方
(2) 天盈，作為被許可方

主要條款： (i) 鳳凰香港根據內容合作協議以一筆象徵式使用許可費向天盈授出www.phoenixtv.com、www.phoenixtv.com.cn以及若干網址之使用權，以供天盈用以經營天盈業務。
(ii) 天盈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在鳳凰香港可向天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而提早終止之前提下，其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按雙方議定之年期再重續。

(g) 天盈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日期： 於完成或之前

訂約方： (1) 鳳凰商標，作為許可方
(2) 天盈，作為被許可方

主要條款： (i) 鳳凰商標向天盈授出一項非獨家使用許可，授權其使用本集團Phoenix Network Logo、Phoenix InfoNews Logo、Phoenix Movie Logo、鳳凰新媒體名稱及標誌、鳳凰網ifeng.com、ifeng商標及其他註冊商標，以供天盈於中國經營及開發互聯網服務業務使用。
(ii) 天盈須每年向鳳凰商標支付專利使用費7,000美元。鳳凰商標可酌情豁免天盈應付之專利使用費。
(iii) 天盈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其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按雙方議定之年期再重續。

(h) 天盈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

- 日期： 於完成或之前
- 訂約方： (1) 鳳凰香港，作為許可方
(2) 天盈，作為被許可方
- 主要條款：
- (i) 鳳凰香港向天盈授出鳳凰香港擁有網絡版權之多個節目內容之使用許可，以在下列網站 www.ifeng.com、www.phoenixtv.com、www.phoenixtv.com.cn及其他由天盈經營及管理之鳳凰香港核准網站使用，並為移動網絡提供內容。
 - (ii) 天盈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之應付服務費之金額須參考天盈之營業額加上某一固定年度金額。
 - (iii) 天盈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其有效期初步為五年，並可按雙方協定之年期再重續。

怡豐合同安排

怡豐合同安排之條款與天盈合同安排之條款相同，惟以下者除外：

- (1) 怡豐之註冊股本(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賀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貸款金額、質押股本權益、獨家轉股期權所涉及之股權及股東表決權委託相應不同。賀先生是鳳凰在線行政部之經理，持有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涉及鳳凰新媒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少於0.1%之購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賀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均(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2) 鳳凰在線根據怡豐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將向怡豐提供之服務為就其經營及發展其業務不時所需，就移動增值電訊業務、互聯網(通過移動電話)廣告業務提供技術支持，及技術培訓與諮詢服務。

- (3) 怡豐無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 (4) 怡豐根據怡豐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每年支付之專利使用費為3,000美元。
- (5) 怡豐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乃由怡豐用於其第二類增值電訊服務內容供應商業務。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進行後，天盈及怡豐就會計處理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鳳凰新媒體從事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及增值電訊服務)，私人股本及創業資金在孕育及發展該行業之被投資公司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認購事項將擴闊鳳凰新媒體之股東基礎，令鳳凰新媒體集團涉足行業發展、科技革新以及策略、管理、財務及企業管治範疇，管理層相信會令鳳凰新媒體集團有所裨益。此外，鑑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金緊絀，認購事項將可為鳳凰新媒體提供相當可供即時動用之資金，而毋須承擔債務融資將產生之即時利息款項。有關發行系列甲優先股之財務影響，請參閱本公告「購買協議」一節內「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分節。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天盈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移動增值電訊業務中的信息服務；自本集團展開其新媒體業務以來，彼一直為本集團之合作夥伴。怡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增值電訊中的信息服務。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在於中國從事電訊業務之企業中不得持有逾50%之股本權益。投資者於認購事項之一項附帶條件為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法律現時允許之情況下獲得天盈及怡豐之全面控制權。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規管天盈及怡豐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享有一切相應之經濟利益。藉著收購事項，可全面及依法地於一項原先受限制的業務中攫取商機。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投資者之資料

Morningside 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私募投資和創業資本投資業務。

Intel Capital 作為英特爾公司的全球投資機構，在全球範圍內向創新型的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行資本投資。Intel Capital 的領域非常廣泛，包括軟硬件研發類公司和涉及企業、家庭、移動通信、醫療衛生、互聯網、半導體生產、環保科技等不同領域的技術服務公司。自一九九一年以來，Intel Capital 已經向46個國家和地區的1,000多家公司投入超過90億美元的資金，在此期間，174家投資組合公司在全球多家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231家公司被收購或參與合併。二零零八年，Intel Capital 在全球共注資169個交易，注資總額15.9億美元。約有62%的資金投向美國本土以外的公司(不包括對Clearwire的投資)。如需要獲得更多關於Intel Capital 及其獨特優勢的信息，請訪問www.intelcapital.com。

BAI 由 Bertelsmann AG (貝塔斯曼集團) 全資控股，管理層團隊駐居北京。BAI 關注初創至成長期的企業，投資行業重心集中於新媒體、教育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領域。作為集團設立於亞洲的戰略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構，BAI 在中國積極尋求投資對象及戰略合作夥伴。貝塔斯曼集團是歐洲第一、全球第四大傳媒集團，旗下業務包括歐洲首屈一指的廣播電視公司RTL集團、世界最大的大眾圖書出版集團蘭登書屋、歐洲最具實力的雜誌發行集團古納雅爾、世界最大的媒體服務供應商之一歐唯特集團以及管理著全球領先的圖書和音樂俱樂部的直接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鳳凰新媒體之資料

本集團為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

鳳凰新媒體為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9.27%權益。鳳凰新媒體之剩餘已發行股本由鳳凰新媒體集團僱員及顧問通過行使彼等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鳳凰新媒體集團從事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及增值電訊服務)。

鳳凰新媒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溢利皆為零港元。鳳凰新媒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虧損皆約為342,691港元。

鳳凰新媒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1,444,536港元。

鳳凰在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溢利皆約為人民幣27,856,450元(約31,756,353港元)。鳳凰在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溢利皆約為人民幣15,403,543元(約17,560,039港元)。

鳳凰在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319,978元(約71,044,775港元)。

天盈之資料

天盈為於二零零零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內資企業，由喬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天盈之許可經營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除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之內容外)、通過phoenixtv.com(www.ifeng.com)網站發佈網絡廣告及第二類增值電訊業務中的信息服務(不包括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天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44,348元(約1,646,557港元)及人民幣374,915元(約427,403港元)。天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溢利皆約為人民幣797,767元(約909,454港元)。

天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25,432元(約9,148,992港元)。

怡豐之資料

怡豐為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內資企業，由賀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怡豐之許可經營業務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訊業務中的信息服務(不包括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怡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元(約5.70港元)及人民幣4元(約4.56港元)。怡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4,261元(約107,458港元)及人民幣43,375元(約49,448港元)。

怡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42,443元(約11,448,385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交易同時涉及一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一項出售事項(鑑於進行認購事項所引起之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交易參照兩者中較大之收購事項作分類。由於相關百分比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天盈或怡豐(作為其中一方)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作為另一方)有若干交易在持續進行，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此等交易大有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1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內，僅作為說明之用，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均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盈收購事項及怡豐收購事項
「BAI」	指	Bertelsmann Asia Investments AG，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Dammstrasse 19, 6300 Zug, Switzerland
「完成」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買賣系列甲優先股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組成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鳳凰在線」	指	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鳳凰新媒體通過鳳凰資訊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按照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組織及設立之公司
「投資者」	指	Morningside、Intel Capital及BAI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ningside」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一家以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之公司
「高先生」	指	高喜敏先生
「賀先生」	指	賀燕勝先生
「劉女士」	指	劉銀霞女士

「喬先生」	指	喬海燕先生
「普通股」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鳳凰BVI」	指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鳳凰新媒體之99.27%權益，本身則是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商標」	指	鳳凰衛視商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鳳凰資訊有限公司持有鳳凰在線全部股權，本身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99.27%權益之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天盈(自天盈合同安排生效日期起)及怡豐(自怡豐合同安排生效日期起)，但不包括PHOENIXi Investment Limited、PHOENIXi INC及國鳳在綫(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購買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投資者及就認購事項之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優先股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系列甲優先股」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兌換系列甲優先股，其將根據購買協議及附帶文件設立及發行
「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者根據購買協議及附帶文件認購及購買系列甲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盈」	指	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企業
「天盈收購事項」	指	根據天盈合同安排收購天盈之經濟權益
「天盈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	指	將由鳳凰香港與天盈訂立之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
「天盈合同安排」	指	(1)天盈借款協議，(2)天盈股權質押協議，(3)天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4)天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5)天盈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6)天盈域名使用許可協議，(7)天盈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8)天盈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天盈合同安排」一節
「天盈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指	將由鳳凰香港與天盈訂立之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天盈股權質押協議」	指	將由鳳凰在線、喬先生及高先生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天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指	將由鳳凰在線、天盈、喬先生及高先生訂立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天盈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	指	將由鳳凰在線與天盈訂立之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
「天盈借款協議」	指	將由鳳凰在線、喬先生及高先生訂立之借款協議

「天盈有抵押債項」	指	<p>鳳凰在線因以下各項而蒙受之所有直接、間接、衍生虧損及損害以及預期之利益損失：(i) 喬先生及／或高先生違反分別在天盈借款協議、天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天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天盈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責任；(ii) 天盈違反分別在天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天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天盈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或(iii) 天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天盈借款協議、天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天盈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或天盈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一者基於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之變動或新訂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之頒佈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變成無效或無法履行，而鳳凰在線未能覓得其他替代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p>
「天盈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p>將由鳳凰在線與天盈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p>
「天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p>將由鳳凰在線、天盈、喬先生及高先生訂立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p>
「交易」	指	<p>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所引致之視作出售</p>
「美元」	指	<p>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p>
「怡豐」	指	<p>怡豐聯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企業</p>
「怡豐收購事項」	指	<p>根據怡豐合同安排收購怡豐之經濟權益</p>
「怡豐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	指	<p>將由鳳凰香港與怡豐訂立之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p>

「怡豐合同安排」	指	(1)怡豐借款協議，(2)怡豐股權質押協議，(3)怡豐獨家轉股期權協議，(4)怡豐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5)怡豐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6)怡豐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7)怡豐節目內容使用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怡豐合同安排」一節
「怡豐股權質押協議」	指	將由鳳凰在線、賀先生及劉女士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怡豐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指	將由鳳凰在線、怡豐、賀先生及劉女士訂立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怡豐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	指	將由鳳凰在線與怡豐訂立之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
「怡豐借款協議」	指	將由鳳凰在線、賀先生及劉女士訂立之借款協議
「怡豐有抵押債項」	指	鳳凰在線因以下各項而蒙受之所有直接、間接、衍生虧損及損害以及預期之利益損失：(i)賀先生及／或劉女士違反分別在怡豐借款協議、怡豐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怡豐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怡豐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責任；(ii)怡豐違反分別在怡豐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怡豐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怡豐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或(iii)怡豐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怡豐借款協議、怡豐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怡豐獨家技術許可與服務協議或怡豐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一者基於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之變動或新訂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之頒佈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變成無效或無法履行，而鳳凰在線未能覓得其他替代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

「怡豐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指 將由鳳凰在線與怡豐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怡豐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將由鳳凰在線、怡豐、賀先生及劉女士訂立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主席)、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非執行董事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張鎮安先生、劉禹亮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及劉禹亮先生之替任董事。